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113421175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本府辦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程(地上權)」案，因案內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公告、發價及存入保管等通知台端之函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天(自張貼公告日起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3年1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5491號函准予徵收，經本府113年2月5日府地徵字第1134210463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113年2月6日起至113年3月6日止)、113年1月15日府地徵字第1134210464D號辦理徵收公告通知及發價通知。嗣本府以113年4月16日府地徵字第1134211318號函通知存入保管專戶，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應送達之公文書，現由本府地政處徵收科(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電話：03-5518101)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公示送達公告期間領取，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四、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3年3月26日存入本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視同補

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即歸屬國庫，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欲領取補償費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印鑑章、身分證及其他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處徵收科洽辦。

五、若所有權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六、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乙份。

縣長楊文科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 - 隧道銜接段工程(地上權)
公告徵收、發價、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1134210463號
附件：



主旨：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辦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程(新竹)」，奉准徵收本縣關西鎮十寮段糞箕窩小段4地號內等12筆土地之上權，合計面積0.388500公頃，公告周知。

依據：

- 一、內政部113年1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5491號函辦理。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8條、第18-1條、第23條、第24條、第57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及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 二、興辦事業類別：水利事業。
- 三、徵收地上權詳細區域及應補償費額：詳見徵收地上權範圍圖、徵收地上權公告清冊一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處及關西鎮公所公開閱覽。
- 四、公告期間：30日（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113年3月6日止）。
- 五、本案奉准徵收地上權之土地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

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物改良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六、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七、本案公告後，訂於113年3月12日(上午9:30至中午12時止)，於台灣銀行竹北分行三樓(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6號)辦理發放補償費作業，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人請檢附相關證件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八、本案興辦事業計畫進度：依內政部核准之徵收計畫書所載預計113年1月開工(公有土地先行施作)，117年6月完工。

九、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https://lems.moi.gov.tw/lems//>)。

十、本案徵收地上權之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1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逾期恕不受理。

十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1、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2、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二)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1、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2、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3、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

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三、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長楊文科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傅詮凱
電話：03-5518101#3383
傳真：03-6561092
電子信箱：10013826@hchg.gov.tw

裝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113421046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辦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程(新竹)」，台端所有土地位於上開工程用地範圍內，經依法奉准徵收地上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30260549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徵收土地之上權，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自民國113年2月6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6日止公告30日，並分別張貼於本府、關西鎮公所公告欄。上開地上權範圍圖、地上權補償清冊等陳列於本府地政處（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 三、本案訂於1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中午12時止，於台灣銀行竹北分行三樓(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6號)辦理補償費發放作業，是日請持本函並檢齊附件所列證明文件(如後附件)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
- 四、未辦繼承登記領取補償費之案件，請配合於113年3月1日前檢齊證明文件，逕送承辦人先行審核以節省補償費發放作業時間。
- 五、台端土地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如抵押權)，請檢附(部份)清

償證明或他項權利已塗銷之土地登記謄本或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台端土地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徵收公告期滿前逕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七、台端土地如有欠稅部分，俟本府稅務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另訂有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出租人地價補償費發給土地承租人。
- 八、本案公告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之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上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九、本案興辦事業計畫進度：依內政部核准之徵收計畫書所載預計113年1月開工(公有土地先行施作)，117年6月完工。
- 十、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內政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https://lems.moi.gov.tw/lems//>)。
- 十一、本案徵收地上權之土地因事業之興辦，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1年內，請求需用土地人徵收土地所有權，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 1、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2、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二)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 1、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 2、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 3、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 十四、台端對本案徵收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請於上開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請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台端。台端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台端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 十五、檢附徵收地上權補償清冊1份（實際應領金額以公告期滿發價時之金額為準）及領取補償費所需證明文件各1份供參。
- 十六、未及於通知日期送件領取者，本府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未受領補償費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並通知台端，自接獲保管通知之日起15年內皆得向本府申領，權益不因未於通知日期內領取而受損。

正本：各業主

副本：本府地政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傅詮凱
電話：03-5518101分機3383
傳真：03-6561092
電子信箱：10013826@hchg.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1134211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府辦理「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程(新竹)」用地徵收(地上權)案，台端未受領補償費已於113年3月26日存入本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自通知送达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辦理。
- 二、台端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已存入本府設立於臺灣銀行竹北分行之「新竹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
- 三、台端如欲領取補償費時，請填具申請書、切結暨委託書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處徵收科)辦理，申請書經審核無訛後至得領取補償費所需作業時間約一個月：
 - (一)國民身分證、印鑑章、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附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及戶籍謄本(與土地登記簿所載地址相同之戶籍謄本與現行戶籍謄本)各乙份。
 - (二)委託他人領取者，受託人除應攜帶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提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 (三)遷居國外以授權書委託國內代理人代為領取補償費者，被授權人除應攜帶本人之戶籍謄本及授權書正本外並應提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 (四)有他項權利設定或限制登記者，請檢附清償證明或同意塗銷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五)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請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

四、檢附本案徵收土地未受領補償費保管清冊、申請書及切結
暨委託書各乙份。

正本：各業主

副本：本府地政處